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學生護理核心能力檢定-基礎護理技術認證實施細則

105年10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護理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計畫辦理。

第二條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在進入病房前至馬偕紀念醫院技能檢定中心，完成指定的技術測驗後一週內由此梯次負責之實習指導教師提供通過之學生名單給實習組。

第三條 實習組製作證明書後轉交導師發放。

第四條 實習組於測驗後二週內提供通過之學生名單給科課程規畫委員會之護理科畢業生核心能力通過資格審核窗口。

第五條 本細則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科務會議通過後，由護理科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礎護理技術測驗之技術:

(1)基本護理學技術:點滴及 bag 加藥

(2)內外科護理技術:傷口換藥

(3)12/30 完成臨床情境及評分表設計，106 年 3 月 1 日前由實習指導教師作專家效度測試。

(4)106 年 4 月 24 日護理科 3-3 班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試行測試。

(5)106-2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正式實施。

證明書

護理科__年__班_____同學通過
護理核心能力檢定--基礎護理技
術認證，特頒此證明書，以茲證
明。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